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项目地址：伊滨区

发包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单位：洛阳国展索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甲方：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乙方：洛阳国展索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伊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2023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伊滨政采招标（2023）0198号）公开招标采购的采购结果，经请示管委会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兰台路、谭翟街、咸宁寨街、汉魏大道等24条道路保洁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以下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名称

伊滨区2023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合同。

第二条 承包面积及保洁范围

该合同共一个标段，面积约为894515.424m²，主要包括兰台路、谭翟街、咸宁寨街、梁村路、立雪路、玉林路、司马光路、中信路、玉溪东街、奥体东路、奥体西路、玉溪西街等道路。其中王府路（安澜街至孝文大道）、新源路（文化东街至环湖路）与《2022年新增道路保洁项目承包合同》重合，武屯街（申明路至高铁大道）目前尚未完成建设，该3条路段面积共计约48089平方米。现将该3条路段从本合同中予以核减，核减后道路保洁面积调整为846426.424平方米，保洁范围包括：兰台路、谭翟街、咸宁寨街、梁村路、立雪路、玉林路、司马光路、中信路、玉溪东街、奥体东路、奥

体西路、玉溪西街等23条道路。乙方所中标段内所有快慢车道、人行道、道路沿线绿化带内、树坑内、果皮箱以及周边要实现“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并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双十标准”。

第三条 承包期限

1. 服务期：一年（经甲方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两年）承包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2. 本次承包期为第2年，承包期限为1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1. 承包费用 3969739.93 元/年（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玖仟柒佰叁拾玖元玖角叁分）。〔原承包费用为4195277.34元/年。其中王府路（安澜街至孝文大道）、新源路（文化东街至环湖路）2条路段重合及武屯街（申明路至高铁大道）未建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洁费用共计225537.41元，从原承包费用核减后，承包费用调整为3969739.93元/年〕。

2. 支付方式：承包费用按季度支付，在甲方考核乙方合格的情况，乙方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后，甲方于次季度将相应承包款划拨到乙方单位指定账户。

3.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作业清扫费、降尘费、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福利费、服装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

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除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额外发生的费用以及最低工资上涨、保险、劳保、福利、工具等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1. 乙方对兰台路、谭翟街、咸宁寨街、梁村路、立雪路、玉林路、司马光路、中信路、玉溪东街、奥体东路、奥体西路、玉溪西街等道路的清扫保洁服务须根据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和招标时乙方提供的《道路清扫保洁方案》执行。

2. 对乙方的考核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执行。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3.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相应的作业车辆，机扫车、雾炮车需具备智能监控设备及功能，严禁机械车辆用于非本保洁项目。同时需配备满足环卫工作开展的其他车辆、设备。

4. 乙方须保证提供不低于中标所报人数的清扫保洁队伍及环卫车辆。乙方须具有良好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业绩与稳定的技术管理队伍，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资质证书、持证上岗。

5. 乙方须在国家、省、市卫生检查工作期间和牡丹花会等市重大活动时按照上级要求执行，若执行不力，按照《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扣罚标准双倍标准执行。

6.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

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为了避免环卫工人权益得不到保障以及避免吃空饷现象，劳保、福利、服装、工具、保险等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经甲方核查后按人数统一安排公司购买。

3. 为乙方达到上级要求的“双十标准”提供相关服务。

4. 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检查、指导考评、奖惩的权利；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以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5. 合同期内移交的市政道路，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能力，按甲方核定价格金额移交乙方管理。

6. 甲方有义务给予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乙方环卫工人适当奖励，倡导文明风气；乙方环卫工人在工作期间拾金不昧交到甲方办公室，由甲方登记后转交公安部门处理；倡导文明指路、帮助老人、孩子安全过马路；倡导文明救人寻人等。

7. 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

(2) 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

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 清扫保洁质量差，普扫不精细，不按时完成，保洁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双十标准”；在中心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4) 管理不力，道路清扫保洁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5)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投标文件承诺项目未落实到位的，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6) 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 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8、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它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做好“一天两普扫、全天保洁”工作，并联合车队机扫，确保达到“双十标准”。春夏秋季每天第一次普扫 7:30 前结束，冬季 8:00 前结束；每天第二次普扫全年四季 14:30 结束。

2. 乙方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省住建厅“双十标准”。（七净：快车道净、慢车道净、人行道净、店铺前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树坑净。七无：无废弃物、无废弃液、无漏扫、漏收、无杂草、无粪便、无焚

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内外整洁。“双十标准”：每平方米垃圾量不超过十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3. 乙方必须坚持果皮箱管护标准。果皮箱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果皮箱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并且应及时上锁，保持周围卫生。

4. 乙方必须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要全天保洁，除树枝树叶外，其它白色垃圾清理干净，做到一眼净。

5. 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管理重点安排。

6. 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扫困难，需加派人员，需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做好应对落叶的措施，大量准备一次性大塑料袋；做好应对大雪的措施，准备好人工清雪工具。

7. 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配备足额的设备和工具。如暴雨、冰雪等天气出现道路积水、结冰等现象，应做好雨雪天气路面雨水、淤泥、冰雪等清理工作。

8. 乙方必须做好迎检和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和合同以外的临时性工作任务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9. 乙方必须做好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夜间冬季 22 点前、夏季 23 点前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工作。

10. 乙方必须做好 110 联动、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

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11. 乙方必须做好先人工清扫，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整洁，机扫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严禁人工不扫等机扫，大量垃圾树叶堵塞吸盘造成机扫无法作业。一经发现按整条路扣除当月承包费。乙方是“双十标准”的责任人承担者，乙方对机扫车进行定车辆、定区域、定路段，甲方可对机扫进行监管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12. 乙方应进一步规范车辆保养、保证车辆维修质量，提高车辆完好率、利用率和安全性，车辆维修、日常保养及油料加注等，必须在符合标准的正规厂家进行，确保所有车辆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13. 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乱收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甲方的《环卫作业标准》，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工，原则上伊滨区用工不低于90%，为解决伊滨区人员安置问题，要优先雇佣原有环卫工人，人员不够可扩招，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14. 乙方必须为独立法人，独立承担本公司、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必须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要求，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及司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

15. 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上访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情况不拨付相关的承包费和保险理赔等。

16. 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处理厂，甲方不负责垃圾的收集和转运；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17. 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18. 乙方要教育好工人，严禁私自收取沿街门店和单位的垃圾处理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经查实，甲方有权按乙方人员所收费用的 10 倍扣除乙方承包金。

19. 严禁乙方私自接盈利性活动影响到甲方清扫保洁人员和质量标准，一经查实，按照接收费用 10 倍扣除乙方承包金。

20. 乙方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

21. 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扣除 5000-10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22.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招标加分和黑名单依据；

(1)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2)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乙方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的。

(3)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合同的、恶意毁坏伊滨区环卫声誉的。

第八条 其它

1.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2023 年新增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招标文件【伊滨政采招标(2023)0198 号】”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招投标文件执行。

2.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关移交验收申请。

3. 除本合同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

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合同后）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道路保洁质量标准及考评办法（试行）》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0379-69680880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
创新大厦 2217 室

联系电话：18937950202
公司（全称）：洛阳国展索克物
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华山路支
行
账号：41050168630800002077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3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3日